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其为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与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健女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尹健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尹健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补选尹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尹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裁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副总裁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尹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尹健女士从事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工作逾十年，拥有丰富的招商和管理经验。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一处副处长、招商一处处长、欧美一处处长、副局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新集团副总裁。

田雪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就读于苏州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田雪鸽女士从事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工作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招商和管理经验。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集团招商部高级执行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南通分公司总经理、招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新集团总裁助理兼招商部总经理。

马晓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原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马晓冬女士拥有深厚的投融资管理及园区开发运营背景，现任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尹健女士为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尹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0/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电话：0512-66609915；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不建议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推荐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尹健女士为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尹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 7,921,500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合计持有文一科技 17,805,915 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 11.2390%。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文一科技 7,921,500 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合计持有文一科技 9,884,415 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 6.23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在文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6,045,437	3.8158%	-3,168,300	1.9998%	2,877,137	1.8160%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4,753,200	3.0002%	6,757,278	4.2652%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0000%	250,000	0.1578%
合 计	17,805,915	11.2390%	-7,921,500	5.0000%	9,884,415	6.2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简介

（一）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0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 35B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 35B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596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紫光通信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40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514452 92Q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5514452 92Q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
联系电话	010-83459996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健坤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70904 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70904 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
联系电话	010-8289556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一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一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合称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通信	指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0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 35B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 35B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596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紫光通信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40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514452 92Q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5514452 92Q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
联系电话	010-83459996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健坤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70904 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70904 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
联系电话	010-8289556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范新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郑成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刁石京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慧轩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齐联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孙娟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康旭芳	女	高级副总裁、首席人才官	中国	北京	否
周洋	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国际合作部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叶铭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常阳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二）紫光通信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铂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禄媛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文一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控制股份比例
1	紫光股份	000938	深交所	52.98%（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 0.19%，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 52.79%）
2	紫光国微	002049	深交所	36.77%（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 0.18%；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 36.59%）
3	紫光学大	000526	深交所	23.76%（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 3.02%；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 20.74%）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健坤投资持有紫光集团 49%股权，且健坤投资的控股股东赵伟国先生为紫光集团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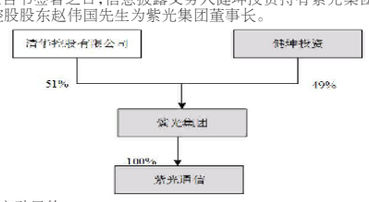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安排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一科技 17,805,915 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 11.239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一科技 9,884,415 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 6.239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6,045,437	3.8158%	3,168,300	1.9998%	2,877,137	1.8160%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4,753,200	3.0002%	6,757,278	4.2652%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0000%	250,000	0.1578%
合 计	17,805,915	11.2390%	7,921,500	5.0000%	9,884,415	6.2390%

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文一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历次和本次公告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文一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6,045,437 持股比例：　3.